



入住酒店,让“刷脸”成为消费者的选项

法眼观察

□柴春元

“严禁对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旅客进行‘强制刷脸’核验”。

入住酒店可以不用先刷脸了?有旅客反馈,17日入住上海一家酒店,被告知不再强制要求“刷脸”,酒店已挂出了“取消强制刷脸”的提示标语。除上海之外,国内多地此项政策已开始调整,如湖北宜昌、浙江杭州等地均有网友反馈,入住酒店已不需刷脸。而在有的地方,目前住酒店仍然需要人脸识别(据4月21日“南方都市报”微信公众号)。

曾几何时,“刷脸入住”几乎成了酒店业的“行规”,而“刷脸”中隐含的过度提取和处理个人信息等风险,也越来越备受关注,甚至发生了诉讼等消费者维权事件。现在,入住酒店不再强制刷脸,这条“新行规”在公安和文旅等部门的推进下初步推开,值得点赞。为什么不能强制刷脸?根据我国网络安全

法第41条规定,收集、使用人脸等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何为“必要”?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规定,是指“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很显然,“刷脸”不能构成入住酒店的“必需”,因为早在该项技术出现之前,凭有效证件入住的规则已经通行了很多年。那么,“刷脸”为什么又一度成了入住酒店的“标配”?这里面或许有某些产业的推动,也有消费者从众的心理,但无论如何,今后入住酒店不得再强制刷脸,充分展现出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进步。期待这项“新行规”在全国其他地方酒店领域,乃至在其他行业都能逐步合理推进,让“容易受伤”的个人信息真正得到依法、充分保护。

“为忘带身份证件的旅客提供便民核验服务的,应当明确征得旅客本人的同意。”

酒店提示标语中的这句话也让人眼前一亮:在备受“滥用”“侵权”等指责的背后,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的正面作用也不该被忽视!这条标语的积极意义在于:第一,它为忘带有效身份证件旅客

提供了便捷入住的可能;第二,它严守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条件(本人同意);第三,它让酒店本已购置的刷脸设备有了新的用武之地——方便消费者。这条标语也在提醒人们:科技是服务人的,只要划清界限、运用得当,刷脸等新技术就能发挥出其应有的正面作用。例如,在我国几乎所有消费场合,线上支付(含刷脸支付)几乎已成势不可当的局面,而与此同时,相较于有些公共场所消费“拒收现金”,有些地方却“只收现金”。其实,无论是“拒收现金”还是“只收现金”,都可能侵犯到用户的选择权。试想,如果能把“刷脸”等技术还原为消费者的一项选项之一,而非唯一选项,“刷脸”等设备在拓宽服务渠道、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应能发挥出更大的效用,个人信息被侵犯的可能性也同时可以得到有效限制。

当然,让“刷脸”回归消费者的“选项”之一,有两点必须得到保障:首先,它必须是消费者的选项,而不能强加给消费者;其次,它应当仅仅是选项之一,替代方案必不可少。

苏区工农检察机关的组织法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

(一级文物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制定的《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下称《条例》),一级文物,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这本小册子封面为“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内文标题为“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多了一个“的”字。参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等资料,本文确定为“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

1931年11月7日,筹备了整整一年半时间,五易开幕日期的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叶坪村隆重开幕。11月9日,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确定毛泽东代表苏区中央局向大会作政治报告,张鼎丞作土地法问题报告,邓广仁作工农检查问题报告(苏区历史文件“工农检查”“工农检查”混用的情况较多)。11月20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等,其中就包括《条例》。

《条例》共5章16条,分别规定了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系统、任务、工作方式、工作人员等。工农检察部是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其主要任务是:监督国家企业和机关及有国家资本在内的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等,要求这些企业和机关坚决地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城市贫苦劳动群众的利益上,执行苏维埃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及其他一切革命法令,要适应某阶段的革命性质、正确地执行苏维埃的各种政策。工农检察部的主要工作方式是:有计划地检查国家的各级机关及经济事业;组织检察委员会听取工农通讯员、工农代表、工作人员等的报告;向被检查的单位报告检查的结

果,提出建议,并在报刊上发布;设立控告局,接受工农群众对于政府机关或国家企业的缺点和错误的控告;组织突击队去检查某项国家机关或企业的工作;组织群众法庭审理不涉及犯罪的违法违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条例》还对工农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应该由“坚决的有阶级觉悟的,在革命斗争中有经验的工人、雇农、贫农及其他革命分子”组成。

《条例》是苏区工农检察机关的组织法,为工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

(文字:闵彰 朱廷植)

揪出幕后老板,挖出“案中案”

连云港海州:纠正一起“顶包”案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刘汉璇

赌场老板隐身幕后,为逃避刑事责任找尿毒症患者“顶包”。检察机关深挖细查,依法对开设赌场的真老板提请抗诉的同时,发现该老板还涉嫌另一起组织卖淫案……近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卖淫罪、开设赌场罪、妨害作证罪对周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02万余元;同时,法院撤销对“顶包人”王某余的一审判决,将原来的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改判为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法院判决后,周某给予了王某5万元替罪报酬。

后决定从卖淫人员及资金流水入手,在自行补充侦查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

时隔多年,新案牵出旧案

就这样,多年过去了。2021年,周某作为一起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相关人被调查时交代,自己是王某开设赌场案中的实际经营者。因王某开设赌场案由海州区检察院办理,在该起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办结后,2023年4月,该线索移交海州区检察院。该院成立专案组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系统梳理多名证人证言,进一步查清周某涉嫌开设赌场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犯罪事实。

2023年4月,海州区检察院对周某以涉嫌开设赌场罪立案监督,并以王某开设赌场案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请抗诉。进一步侦查后,检察机关获取了周某涉嫌妨害作证罪的证据。同年5月,该院对周某以涉嫌妨害作证罪立案监督。随后,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开设赌场罪、妨害作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面对案件会商中发现的取证难等诸多问题,专案组以团伙成员谈话中透露的“会所有多名卖淫女私下接客被公安机关处罚”这一线索为突破口,梳理出疑似卖淫人员和嫖娼人员的身份信息10余条,引导公安机关在此基础上继续侦查,最终确认10余名卖淫人员先后在周某和王某控制的会所从事卖淫活动。至此,周某组织他人卖淫的犯罪证据链得以闭环。

经查,2019年8月,周某开了一家提供卖淫服务的足疗店,聘用张某(另案处理)做“表面老板”,自己躲在幕后操纵。2021年1月,该足疗店被公安机关查处,因证据不足未被认定为犯罪,公安机关要求其停业整顿,但周某仍通过私下接单、转移场所等方式继续营业。后因内部管理出现矛盾,周某将其“团队”出售。

同时,专案组通过调取涉案卖淫场所“挂名”法人的信息及其名下银行卡流水后,比对发现,多张银行卡注销时间与周某足疗店关闭时间吻合,银行卡内单笔进账数额也与嫖资收费标准高度吻合,初步确定了周某卖淫场所的资金链。经统计,该店营业期间通过组织卖淫获利266万余元。资金流水和涉案金额的明确进一步锁定了周某组织卖淫罪的犯罪事实。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周某组织卖淫的犯罪行为补充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赌场被查,挂名老板“顶包”

2015年1月,海州区的周某嗅到“捕鱼机”的商机后,在自己名下的一间门面房内开设了游戏厅,并购买了10余台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招聘张某、高某等人为工作人员。该赌场秘密供他人赌博,每月能赚1万余元。为逃避开设赌场带来的刑事责任,周某找到了患有尿毒症的王某,提出让其做该赌场的表面老板,并承诺给他一笔报酬,如果赌场被查,王某要为其“顶包”。王某心想有钱可赚,且以自己的身体状况难以被收监,便答应下来,并根据周某的要求经常到赌场转一转,营造出自己是赌场老板的假象。同时,周某告诉员工若有人问起,就说赌场老板是王某。

2015年7月,公安机关查获了周某的赌场。两天之后,周某让王某主动投案自首,承认自己为赌场老板。同时,周某让王某、高某作伪证,指证赌场老板系王某,误导警方侦查。公安机关认为王某涉嫌开设赌场罪,王某、高某系赌场员工,二人行为尚不构成罪。

如何打破犯罪嫌疑人“零口供”僵局找到突破口?专案组研究

2016年10月,经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王

补充侦查,挖出“隐秘的真相”

如何打破犯罪嫌疑人“零口供”僵局找到突破口?专案组研究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选粹

“三期”女职工被辞退,检察监督助她维权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林虹

2023年3月,在某建筑公司上班的杨女士在明确告知公司其怀孕4个月的情况下,仍被公司辞退,无奈之下她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中,就有这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办理的保护“三期”(即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

在侵害“三期”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情形。如从事蚕茧纺织技术工作的黄女士,主要负责纺织品生产工作,但后期公司以销量未达预期、经营状况困难等理由,将处于哺乳期的她调岗至外出收购蚕茧,薪资福利待遇大幅降低,且未支付孕期、哺乳期的加班费用。黄女士说,她的身体和收入都受到很大影响。

多部门合力保障妇女劳动权益

邕宁区人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依法履职,约谈督促涉案企业保障女职工权益,通过设立女职工维权投诉专用窗口、将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纳入日常巡查检查范围等多种方式,切实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目前,已成功帮助50余名女职工重返工作岗位,指导协助10余名女职工获偿加班费、双倍工资等25万余元。

公开听证帮助女职工维权

据了解,2023年3月至4月,邕宁区检察院从12345热线平台涉及女职工权益咨询投诉工单中,筛查出“三期”女职工权益被侵害工单11条。2023年1月至10月,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及“三期”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的案件共计35件。

华冰霜告诉记者,通过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该院发现部分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没有充分认识到辞退“三期”女职工是违法行为,而部分妇女群众也不清楚自己在“三期”中享有的权益。

2023年11月2日,邕宁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和妇联组织、女职工代表参加。女职工代表周女士在听证会后分享了自己在“三期”遭遇不公平待遇的经历,她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让“三期”妇女不再受到歧视和伤害。邕宁区妇联主席陆景霞表示,希望通过此案的办理,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更加深入认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保障“三期”女职工的权益。

听证员经评议认为,检察机关应当督促邕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全面履职。随后,邕宁区检察院向该区

消失的“她”权益

邕宁区检察院通过“12345热线+检察监督”联动机制,从投诉工单中发现了这条线索,随即开展调查核实。经过走访得知,杨女士所在企业没有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她辞退后也没有给予赔偿。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稳定在四成以上。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对女职工生育保险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虽然我国法律对“三期”女职工的权益有诸多保护规定,但是实践中,企业要如何真正落实这些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杨女士的投诉单,折射出当前社会中存在‘三期’妇女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邕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华冰霜是本案的承办检察官,她告诉记者,该院对此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实地走访了涉案女职工和用人单位。

检察官发现,辖区内部分用人单位存

在侵害“三期”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情形。如从事蚕茧纺织技术工作的黄女士,主要负责纺织品生产工作,但后期公司以销量未达预期、经营状况困难等理由,将处于哺乳期的她调岗至外出收购蚕茧,薪资福利待遇大幅降低,且未支付孕期、哺乳期的加班费用。黄女士说,她的身体和收入都受到很大影响。

人社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强化监管职责,督促涉案企业严格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

邕宁区人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依法履职,约谈督促涉案企业保障女职工权益,通过设立女职工维权投诉专用窗口、将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纳入日常巡查检查范围等多种方式,切实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目前,已成功帮助50余名女职工重返工作岗位,指导协助10余名女职工获偿加班费、双倍工资等25万余元。

杨女士在检察院、人社局、妇联等部门的帮助下,与公司达成和解,依法获得了公司10万余元的赔偿和补偿;黄女士所在公司向女职工道歉并进行慰问,同时积极主动赔偿加班费2万余元。

2023年11月24日,邕宁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出台《关于在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衔接。同时,各单位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针对女职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开展现场宣讲,投放普法公益广告,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增强女职工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妇女权益保障是维护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邕宁区检察院检察长孔德雨表示,要致力于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妇联、工会等多部门联合保障妇女权益工作合力。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购